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劭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4 年5 月14日114 年度簡字第547 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 年度偵字第22053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李劭宇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只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114 年度簡上字第123 號卷第101 至102 頁）。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

明。

貳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犯行，請考量伊本案之犯罪動機，請求撤銷原判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一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法律賦予審判者自由裁量權，雖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，但其內涵、表現，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，依個案事由加以審酌，倘無裁量濫用情事，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，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情感糾紛，竟數次發送文字訊息恫嚇告訴人吳泓諭，使告訴人深感恐懼，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傳送恐嚇訊息之持續時間及次數，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逕以簡易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量處拘役25日，並諭知拘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審判決於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輕重之情事，亦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原審判決對於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動機已採為量刑基礎予以審酌，並無遺漏或誤認之情事，且所量處之刑亦屬低度刑，而無過重可言，又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並未另行提出其他新的有利量刑因子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，自應予以尊重。

三、綜上，原審判決既綜合考量前開各項量刑因子，諭知刑度亦屬妥適，則被告仍執前開情辭提起上訴，指摘量刑過重、請求撤銷改判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施佳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瑾雯

法　官　林昱志

法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霈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